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 (万元)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4200	83.82
		广东风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068.53
		肇庆羚光电子有限公司	2300		2280.89
	配套元件	肇庆风华元器件配套有限公司	1500	2900	1406.54
		广东肇庆正华电子仪器厂	1200		1569.23
		肇庆市智华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200		232.47
		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	0		53.71
	设备配件	肇庆炬华电子有限公司	700	865	669.14
		肇庆健华标准件有限公司	150		150.40
		肇庆市劲华电子有限公司	15		0.22
	系统软件	深圳风华昊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71.17
销售产品	元器件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	21081	845.54
		肇庆风华元器件配套有限公司	1400		1391.87
		肇庆健华标准件有限公司	1		0.55
		广东肇庆市正华电子仪器厂	250		256.95
		肇庆市智华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130		129.44
		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	0		72.16
		广东风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18500		18418.33
	电子材料	肇庆羚光电子有限公司		50	0
委托	代售货款及转口劳务	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5000	28765.22
合 计				54146	57466.1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主营业务范围：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各类型的高新科

技微电子基础元器件及相关配套件、各种电子材料和电子整机仪器；各种高新技术的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参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8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广东风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注册地址为肇庆市西江北路，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与公司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3、肇庆羚光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玉斌，注册地址为肇庆市三榕港工业加工区，注册资本为73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电子化学品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4、肇庆风华元器件配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注册地址为肇庆市风华路18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销售电子元器件、整机及电子设备通信配件、食品、工艺、电脑配件；网络工程及软件开发。

与公司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5、广东肇庆正华电子仪器厂，法定代表人为陈玉斌，注册地址为肇庆市皇岗东大门工业城，注册地址为1765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制造销售电子仪器、电子元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产品。

与公司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6、肇庆市智华光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玉斌，注册地址为肇庆市迎宾大道125区，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生产光电真空器件；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配套产品。

与公司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7、广东风华邦科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玉斌，注册地址为肇庆市风华路18号，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他。

与公司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8、肇庆炬华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注册地址为肇庆市建设三路6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窑炉设备、仪器。

与公司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9、肇庆健华标准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注册地址为肇庆市迎宾大道 125 区，注册资本为 802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标准固件等系列装备及工程服务。

与公司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0、肇庆市劲华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注册地址为肇庆市端州三路 24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电子设备、仪器及器件等系列产品。

与公司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1、深圳风华昊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梁力平，注册地址为深圳福田区红荔西路 7024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网络工程及软件开发等。

与公司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12、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敏，注册地址为香港，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港币，主营业务范围：经营机电产品及其相关原材料、设备、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与公司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 三、定价策略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按协商价格执行，公司与关联方承诺交易价格不会高于第三方同样产品的价格，亦不低于相同产品国内同期市场价格。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1、公司有一定比例产品销售为外销，而公司尚有一批独立申报纳税的子公司没有自营进出口权，这批子公司海外销售产品通过广东风华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线部分易耗备件因采购成本、产品质量、区域位置考虑，选择由关联方提供，部分进口原材料也委托广东风华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

2、关联方独立开拓的电子客户如需购买公司产品，关联方会向公司采购，由此产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客户实际结算价结算。

3、公司每年有 30%-40%产品出口，应海外客户需求，部分出口产品需经香港转口及由香港公司代收外汇，公司委托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风华高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代办部分出口货物转口手续和代收部分出口销售货款。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的发生对公司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

### 五、审议程序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董事 8 人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张育仁、刘恒、黄兆俊、鞠建华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广东风华进出口有限

公司、风华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均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签署正式协议，《采购合同》《元件配套购销合同》已在公司 2000 年增发新股时予以披露。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采购合同》、《元件配套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五年四月十九日